

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家庭成員定義

- (1) 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
- (2) 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，除特殊情形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，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2、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（擇一）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年內資料，請勿列印部分謄本）

- 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- (2)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3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）

4、家庭成員之「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年內資料）

- 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申請（全國連線申請）
- 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5、具本市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
6、以「低收入戶身分」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
7、以「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」身分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於本市**就學就業相關證明文件**

【例如：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，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（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）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8、以「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」提出申請者，應線上填妥「**其他特殊身分家戶評點表**」；並依評點表自我檢核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【例如：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】

9、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，應檢附**本人或家庭成員**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

※ 若以 MyData 授權取得資料者，請確認是否已更新授權。

申請期限：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（星期一）止。

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可至「臺北市社宅統一登記平台」完成登記並提出申請，網路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本中心（02-25925116）或是直接至本中心（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）臨櫃洽詢。